

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4月14日，根据《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2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木材加工园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15号）等要求，对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方国际码头，租赁太仓万方国际码头有限公司现有空置预留地进行建设，地块总占地面积164068.6平方米，约合246.1亩。本项目东侧为太仓港，南侧为润邦工业，西侧为厂区道路，北面为鑫海港口开发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本项目环评设计切割机（多片锯）110台、去木皮机32台、烘干机10台、叉车15台、卡车15台、变压器5台、木屑压实设备1台、隔油池1座、废水收集池1座、风机30台等设备，年加工140万立方米、配送110万立方米木材。

工作时数：职工人数约750人，实行8小时双班制，每年工作270天，年工作4320小时。

其他情况：本项目无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1月7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新建木材加工园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15号）。

项目于2014年3月开工建设，2014年6月建成并调试生产。

2021年02月，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项目验收工作。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3月29日-3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48）号）。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913205850710491195001W）。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应的《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对照环评，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进入废水收集池，沉淀物由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至璜泾镇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三漫塘河；上清液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璜泾镇污水厂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三漫塘河。

本项目已经与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签署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截距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其中截距粉尘部分沉积于机器下方废料收集槽，未沉降部分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过专用厨房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去木皮机等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太仓友达木业有限公司、苏州一往无前生物质材料经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已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在厂区建有 200m²一般固废堆场，其建设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修改单（GB18599-2001/XG1-2013）中相关规定要求。

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委托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日产日清。项目已签署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 93.8%-96.7%，大于 75%，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报告编号：QC2011241101E1，QC2011241101E2，QC20112411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由于生活污水与其它企业混排，无代表性，本次验收期间没有监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油烟排气筒排放的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五) 其他方面

企业在废水、废气排口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木材加工园区新建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加强废气收集和治理，确保油烟、颗粒物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太仓港万方龙达木材产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